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94/2011 號】

鑒於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已獲甄選，茲公示通知有關家團代表：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107568	黃雅芳	107853	何文達
111564	趙秀慧	114836	彭穎
75153	盧濟華	75885	周嘉莉
77744	何志豪	79784	李藝傑
80241	鄭嘉麗	82339	蕭盈榮
83483	陳嘉儀	85915	GOMES PEDRO
87726	姚卓琳	91942	陳維健
97767	陳穎芝	102681	陳世鵬
103118	陳嘉文	104417	林穎芝
106058	李苑誼	108662	梁玉潔
127733	王家成	52842	陳志龍
62856	李健業	88537	江瑩瑩
89462	梁潔瑩	93692	吳曼盈
94705	徐務儀	98021	曾泳儀
102707	周詠珊	127765	張健富
112131	陳鼎	116793	陸振東
121613	阮美愛	121698	呂沛
89333	胡振聲	122077	楊啓萱
81332	黃永濤	91041	周黎麗
74130	方素丹	119726	黃劍平
77760	梁少群	96507	余維新
117178	夏婉玲	117728	SERRAO CONSTANTINO VIVACIO
71889	劉灼遠	126276	劉志勇
76885	張群英	108675	李燕平
74711	劉海金	126566	洪艷麗

根據 6 月 26 日第 26/95/M 號法令第十二條的規定，房屋局已透過公函作出通知，上述家團代表應按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於 2011 年 12 月 23 日親臨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鄰近北區中葡小學），選擇可供發售的澳門區一房一廳（T1）類型的經濟房屋單位。

屆時上述輪候家團必須攜同下列指明證明文件的正、副本，以便重新審查是否符合申請購買經濟房屋的要件。若有關資料影響上述輪候家團現時的購買單位資格或家團結構出現變動，房屋局必須即時中止選擇經濟房屋的程序：

1. 所有列於經濟房屋申請表內的家團成員及其配偶（若有）的身份證明文件；
2. 結婚證書（適用於已婚人士。倘於最近三個月內曾遞交至房屋局，則可無需再次遞交）；
3. 經填妥及簽署的經濟房屋家團資料申報表。

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上述法令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倘上述輪候家團沒有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攜同上指文件到場選擇房屋或無意取得任何當時可供選擇的經濟房屋單位，且缺乏合理解釋，則喪失選擇的權利，且輪候名次將自動轉列於總輪候名單的末尾；又或經審查所遞交的資料後發現不符合申請的要件，獲甄選家團將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為讓獲甄選家團詳細了解可供發售經濟房屋單位的資料，房屋局已隨公函附上該等單位的售樓說明書、價目表、補價比率、注意事項、實地參觀單位的開放時間及地點等資料。倘獲甄選家團在約定日期前七日仍未收到房屋局發出的公函，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或致電 2859 4875。

局 長
譚光民

2011 年 12 月 7 日